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仔

代 理 人 張 家 榛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573,00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

查（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另聲請人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是聲請人

01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現受僱於東震股份有  
03 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及在憲成工程行擔任粗工人員，每月所得  
04 約為40,449元等事實，有薪資明細表及在職證明書附卷可參，堪  
05 以採信。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  
06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8 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相符，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扶養  
09 未成年子女3名，分別為98、101、105年出生之人、於111至113  
10 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等節，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1 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  
12 堪信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  
13 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  
15 之扶養費為27,927元（計算式：18,618元×3÷2=27,927元），  
16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24,000元，應屬確實。（三）  
17 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無剩餘，而聲請人  
18 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3,573,000元乙情，亦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  
19 表可參，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  
20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1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四、綜上所述，  
22 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  
2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  
26 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中 華  
27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本裁定  
29 不得抗告。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2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